

# 郴政通〔2023〕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3-3557492

文号：郴政通〔2023〕1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3-0000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28-01-14

签署日期：2023-01-14

登记日期：2023-01-17

所属机构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所属主题：城乡建设\_环境保护

发文日期：2023-01-14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政府办公室

郴政通〔2023〕1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

为承办好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，提升城乡环境品质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，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至2023年2月28日，在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；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观摩通道沿线、高铁站、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城区宾馆酒店、会议场馆等区域；景区、观摩沿线的乡镇、村组等范围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此后长期坚持并巩固整治成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整治违法建筑。对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的违法建筑和到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，其权属人或相关责任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限期自行整改、拆除，未自行整改、拆除的，由北湖区、苏仙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。

二、整治占道经营。全面依法整治市中心城区商铺占道经营、洗车店占道洗车、修车厂占道维修以及石材生产加工厂出店加工等行为，督促经营户严格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。

三、整治户外广告。全面依法整治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、广告、门店招牌、防盗窗、空调外机等，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地点、形式、时间发布，设置必须规范、安全、美观，严禁擅自悬挂商业条幅、横幅。

四、整治管线杆线。全面依法整治道路两侧的空中管线，规范铺设电力电线和通讯电缆；对住宅小区管线搭建进行清理，对有碍观瞻的变电箱、电信箱等设施进行美化改造。

五、整治建筑工地。施工作业必须在围墙或围档内进行，施工现场的各种告示牌等必须安装牢固、规范标准、字迹清晰醒目；工地出入口采取净化措施保证净车上路，严禁污染街道和路面。

六、整治交通秩序。加强对违法停放车辆的管控力度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必须进入划定的停车位顺向停放。

七、整治河湖垃圾。全面清理河道、湖泊垃圾，禁止向河道、湖泊倾倒垃圾、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水体的行为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开荒种植、挖掘砂石。

八、整治农村人居环境。依法依规拆除乡村残垣断壁，废弃杂房、烤烟房、旱厕、猪牛舍（栏），以及长期无人居住且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房屋；全面整治农村私搭乱建、私接乱拉等侵街占道的行为；加强农村废弃杂物、河塘沟渠、乱贴乱画等整治，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、路域环境整治行动，深化文明村镇创建。

各单位和广大市民、村民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违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4日

**文档附件：**

[郴政通〔2023〕1号 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.doc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## 相关文章

» [【音频解读】关于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》的政策解..](#)

2023-01-19

» [【图文解读】郴政通〔2023〕1号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政策解读](#)

2023-01-16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